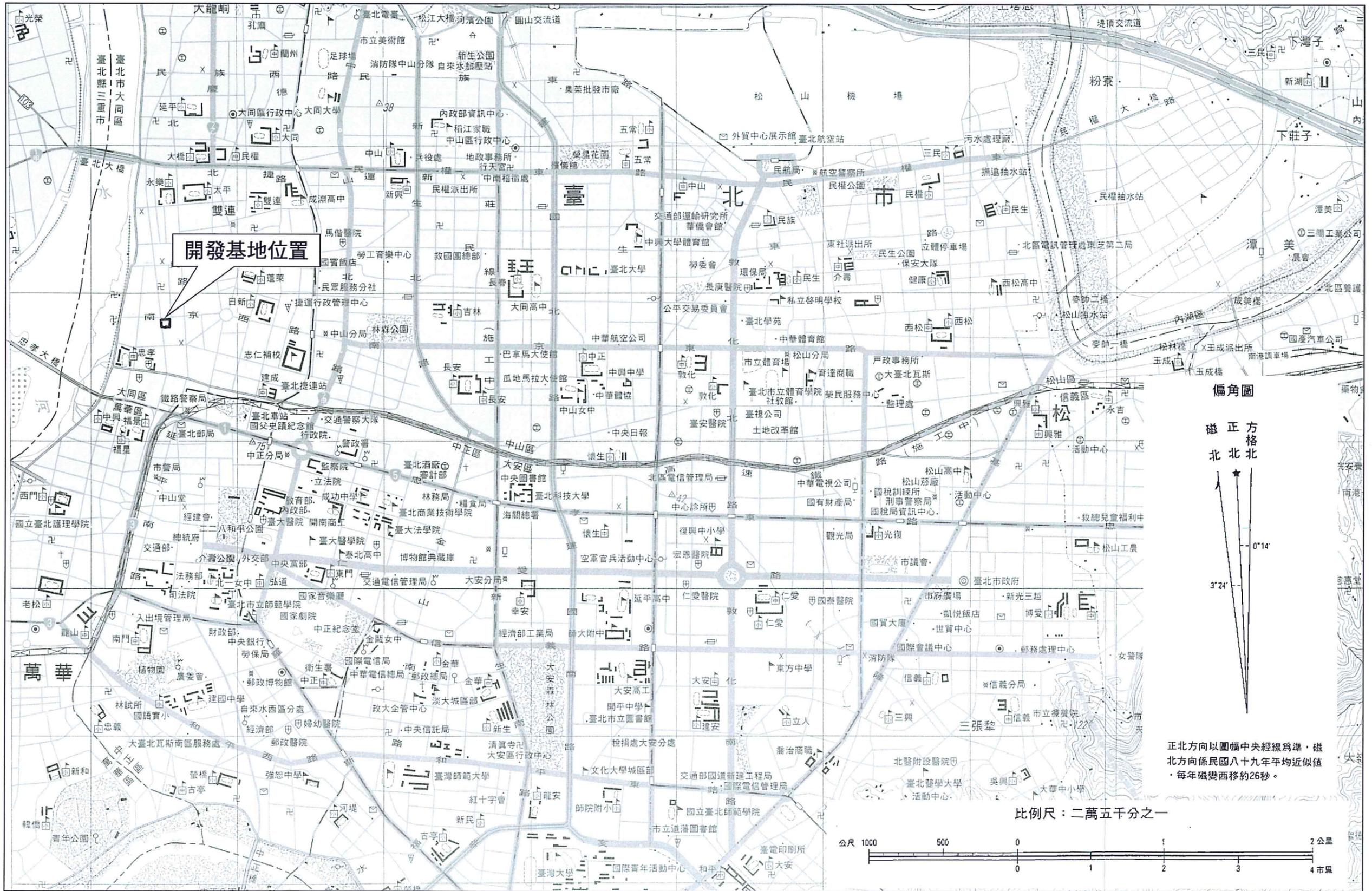


附 錄

-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 附錄三 臺北氣象站統計資料
- 附錄四 環境現況監測資料
- 附錄五 地質鑽探資料
- 附錄六 社會經濟環境統計資料
- 附錄七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 附錄八 綠建築指標評估資料
- 附錄九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附錄十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附錄十一 生態調查
- 附錄十二 行人風場試驗報告

附 錄 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橫參卡脫座標投影系統(TWD97座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李蕙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5
電子郵件：huien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15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之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199號函。
- 二、經查臺北市大同區全區所轄皆非屬「國家公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
- 三、次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非屬「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 四、「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計20項及條件發展地區計21項（詳附件1），其要件係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其管制原則應依前開計畫內容辦理（詳營建署首頁\營建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五、副本抄送城鄉發展分署，旨揭基地是否位屬國家重要濕地，請惠予查明逕復該公司。另隨文檢送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詳附件2）。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1)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2)、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三科)

電2018/02/22文
交11:08:59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彭子峻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shimotsuki@tcd.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2000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共
2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3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20015947號函及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199號函辦理。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公告發布及101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電2013/03/28交
15:32:24章

分署長 洪 嘉 宏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
主管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揚
聯絡電話：04-22501313 #313
電子信箱：a650350@ms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5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25105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5-4地號等29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195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所查地號位於台北市，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台北市河段河川區域或台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範圍內，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公
換
章

裝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八)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 (十)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2018/03/29文
交12.34.32章

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272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信箱：la-126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2318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弘千建設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0地號等
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基地範圍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
定目的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8號函。
- 二、經查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0、40-2、43、43-2、44、
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
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5-4
等29筆地號，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
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臺北市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吳 盛 忠 請假
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02.55
102. 3.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奕志
電話：2597-3183#614
傳真：2597-4574
電子信箱：ssol01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102313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辦「弘千建設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提供計畫區附近污水下水道接管位置圖一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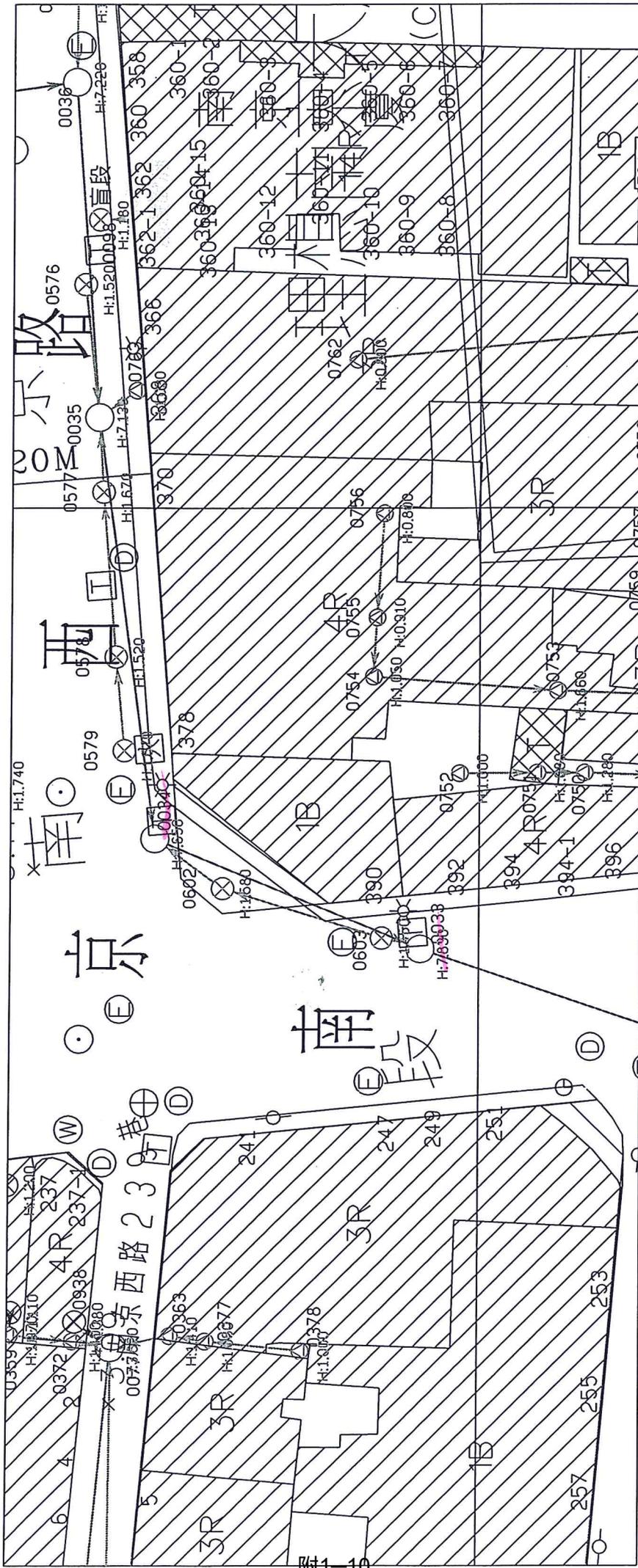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10號函辦理。
- 二、案址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非屬本處權責無法提供說明；隨函檢附旨揭計畫基地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配置圖1紙以供接管參考。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陳永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陳聖元
電話：02-2759-3001 # 3121
傳真：02-2759-2728
電子信箱：ge-101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企字第1023046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12號函。
- 二、經查詢結果旨揭29筆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森林區或林業用地，另本市尚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另其他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慶長林裕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尤君庭
電話：02-87897158#7022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capo15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2307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之敏感區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13號函。
- 二、有關詢問之敏感區位乙節，本處答覆如下：
 - (一)經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市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另查旨揭地號土地非位於本處權管關渡自然保留區。
 - (三)本市未劃定獵捕區、垂釣區。
 - (四)另有關是否位於生態保留區或生態保護用地，請逕洽本市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22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21605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5-4地號等2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有林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1號函。
- 二、旨揭地號經查對結果如下：

(一)75-4地號經查為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亦屬國有林地，爰前開事項請臺北市政府逕予認定。至其餘地號非屬國有林範圍。

(二)本案土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檢附來函相關資料，惠請依說明二(一)事項查明，並請逕復申請人。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局長 李桃生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訂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23362798#226
電子信箱：bt_223@mail.taipei.gov.tw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9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更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6號函。
- 二、經查旨揭更新案地號建物（南京西路1段398號、396號、394號、392號、390號、378號、376號、374號、370號、368號、366號、364號及甘谷街57號、55號、53號）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範圍內，有關其列管事項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另查範圍內建物非本局列管具保存價值潛力建築物，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古蹟等文化資產建造物時，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劉維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謙仁

聯絡電話：02-23491673

電子信箱：wcj@tbroc.gov.tw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20009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198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葉欣慧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4

電子郵件：evanyueh@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200036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詳如附件），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197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 昭 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建勳

電話：(02)33437266

傳真：(02)33436299

電子信箱：chiehsun@msl.f.a.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21207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及75-4地號等29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2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書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5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泰元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83
傳真：27226740
電子信箱：da_t65357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23083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
土地是否位經河川區域、水道防護範圍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4日102光字第0235號函。
- 二、旨揭案址（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及75-4地號）經查非屬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至於該基地是否為排水設施範圍，目前本處尚無相關排水計畫方案。
- 三、經查臺北市市區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及75-4地號共29筆地號土地內，均未發現公共排水溝渠，惟請 貴公司於案址地號土地開發時，如基地內既有巷道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或發現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渠應通知本處勘處，並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構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雨水下水道及其附

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一、占有、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二、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利處核准者不在此限。三、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四、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五、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水 利 工 程 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信箱：Vincent@moeacg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地資字第102000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諮詢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
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3號函。
- 二、本所以區域性地質調查為主，現階段並未劃定地質構造不
穩定區，有關特定場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建議委請
相關地質專業技師進行。
- 三、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貴公司
如需參考廣域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所圖書室
查詢，或上本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查閱。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所長 江崇榮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廖淑珠
電話：(02)2728-7249
傳真：(02)2720-6221
電子信箱：la-lia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1023180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辦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千建設大同區
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編擬工作，函詢計畫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
區位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7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6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10049865
號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
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三、另依本市100年7月29日府環一字第10035235600號公告重新
劃定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旨揭土地位屬第三類噪音
管制區，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應符合所在位置管制區類別
之營建工程管制標準，相關噪音管制標準請先上網查詢本市
噪音管制區圖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及噪音管制標準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吳 盛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soblisful@udd.tapei.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2320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及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開發區）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5號函。
- 二、有關限制發展地區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查察。
- 三、另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系統查詢。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局長 丁 育 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334101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200053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查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作計室102年3月21日國作聯戰字第1020000955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地號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 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劉智暉 02-25972181#691410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0200033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三作戰區102年3月29日陸六軍作字第1020004575號函文辦理。
- 二、依國防部91年3月29日戎戎字第0988號公告「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及95年5月16日睦盼字第0950002468號暨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508199081號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上開所查詢大同區玉泉段2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均非屬本部列管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備查)

指揮官 吳應平
陸軍中將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鄧金川
電 話：(02)87701224
傳 真：(02)87701281
E-Mail：dcc722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2210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10200086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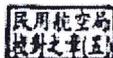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2 年 3 月 13 日 102 光字第 0196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所附之坐標資料檢視結果，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範圍。
- 三、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



局長 沈 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20014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地號等29筆土地，
依案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資料所載，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復
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0號函。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管理輔導科）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23049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等29筆地號土地之屬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3月13日102光字第0209號函。

二、依旨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40、40-2、43、43-2、44、44-2、51、51-2、52、57、58、60-2、60-3、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及75-4等29筆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使用清冊、地籍圖謄本、像片基本圖及地形圖等判識，前述土地非屬本處轄管新店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18/03/19
交	17:32:07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範圍公告圖查詢系統
(Google底圖僅供參考) [回首頁](#) [全圖](#)

